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叶飞凤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9日出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8)闽0503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飞凤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共同赔偿人民币134400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3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叶飞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187.1分。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0000元，本次报减期间法院通过线上冻结划拨其存款2000元抵作罚金；共同退赔134400元，未缴纳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回函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4.0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4.5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飞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飞凤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